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77853P2024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东丰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东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东丰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东丰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东丰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丰支公司（车险服务） | -            | -  | 保险险种:交强险、商业险 | 1    | 件    | 2337.35 | 2337.35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37.35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贰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伍分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辽源惠宁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53100104000326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